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ex**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第一賣方： 冼國林先生

第二賣方： 謝欣禮先生

第三賣方： 譚毓楨女士

* 僅供識別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192,308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86,539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由第一賣方擁有；86,539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0%）由第二賣方擁有，而19,23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則由第三賣方擁有。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可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45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b) 餘下8,550,000港元將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由本公司支付予該等賣方。

代價乃該等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到董事對香港電影製作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限，且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準確及完備；及
- (c) 取得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下若干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而該等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及終結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其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於遵守買賣協議所載一切行動及要求後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辦事處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地點落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實益擁有當中86,539股、86,539股及19,23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45.0%及10.0%。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9,375
除稅前虧損	1,087,909
除稅後虧損	1,087,909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37,003
資產淨值	412,091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附屬公司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採購能源資源以及出版印刷媒體。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董事會認為分散本公司業務至在當前財務狀況下可行且具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業務至電影製作行業及娛樂相關業務之良機。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新聞公佈，儘管目前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二零零八年香港電影票房數字呈上升趨勢，按年增幅約為8%，達10.9億港元。港產電影總票房達25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9%。董事對有關業務前景深表樂觀，並有意透過進行收購事項進一步開拓電影製作業務及娛樂相關業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打入電影製作行業及娛樂相關業務並分散其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冼國林先生，為86,539股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2,308股現有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謝欣禮先生，為86,539股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國藝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實益擁有86,539股銷售股份、86,539股銷售股份及其餘19,230股銷售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藝娛樂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及國藝廣告及推廣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譚毓楨女士，為19,230股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樹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沛先生、潘樹人先生及李鍊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gl.hk)。